

國家圖書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11 號

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徵集、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，弘揚學術，研究、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業務，特設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珍貴圖書文獻保存政策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二、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三、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四、圖書資訊預行、記述、主題編目、權威紀錄與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、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五、圖書資訊各類資料庫建置維護與增值服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評估及推動執行。
- 六、國際出版品交換與漢學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七、圖書館知識服務與館際合作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八、圖書資源數位化典藏、資訊服務政策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九、全國各類圖書館輔導、調查統計之規劃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訂定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分館。

第 五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